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載於第I-4至I-78頁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首次[編纂]之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

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得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編製)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列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5,818	227,830	168,425	126,426	156,015
銷售成本		<u>(121,500)</u>	<u>(180,318)</u>	<u>(119,460)</u>	<u>(92,035)</u>	<u>(119,955)</u>
毛利		44,318	47,512	48,965	34,391	36,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58	1,760	2,778	2,146	1,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23)	(9,294)	(7,423)	(5,622)	(5,120)
行政開支		(13,994)	(15,272)	(11,556)	(8,935)	(23,122)
其他開支		(1,850)	(238)	(215)	(270)	(1,957)
融資成本	7	<u>(1,544)</u>	<u>(2,488)</u>	<u>(2,889)</u>	<u>(2,477)</u>	<u>(1,470)</u>
除稅前溢利	6	22,265	21,980	29,660	19,233	5,942
所得稅開支	10	<u>(6,158)</u>	<u>(7,019)</u>	<u>(8,017)</u>	<u>(5,142)</u>	<u>(2,501)</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6,107</u>	<u>14,961</u>	<u>21,643</u>	<u>14,091</u>	<u>3,44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574)</u>	<u>(4,799)</u>	<u>(1,841)</u>	<u>(919)</u>	<u>1,630</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後的 重估收益		—	829	1,286	1,286	—
所得稅影響		<u>—</u>	<u>(207)</u>	<u>(321)</u>	<u>(321)</u>	<u>—</u>
		<u>—</u>	<u>622</u>	<u>965</u>	<u>965</u>	<u>—</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574)</u>	<u>(4,177)</u>	<u>(876)</u>	<u>46</u>	<u>1,6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15,533</u>	<u>10,784</u>	<u>20,767</u>	<u>14,137</u>	<u>5,07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502	15,246	21,639	14,116	3,419
非控股權益	<u>(395)</u>	<u>(285)</u>	<u>4</u>	<u>(25)</u>	<u>22</u>
	<u>16,107</u>	<u>14,961</u>	<u>21,643</u>	<u>14,091</u>	<u>3,44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928	11,066	20,758	14,157	5,049
非控股權益	<u>(395)</u>	<u>(282)</u>	<u>9</u>	<u>(20)</u>	<u>22</u>
	<u>15,533</u>	<u>10,784</u>	<u>20,767</u>	<u>14,137</u>	<u>5,07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524	51,927	68,351	125,062
投資物業	14	–	8,730	20,109	20,278
永久業權土地	15	3,378	46,371	45,404	47,534
商譽	16	13,686	13,686	13,686	13,686
其他無形資產	17	658	664	600	593
已抵押長期存款	21	34,5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860	1,455	1,272	1,1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606	122,833	149,422	208,34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5	329	838	535
應收賬款	19	5,005	13,711	8,218	20,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9,220	24,655	22,024	30,836
應收董事款項	34(c)	–	7,197	310	325
已抵押短期存款	21	933	44,298	2,104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1 35	24,409 –	28,972 –	28,797 –	40,353 100
流動資產總值		39,762	119,162	62,291	94,8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6,419	6,242	3,475	11,248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3	16,730	17,343	12,321	48,364
計息銀行借款	24	77,756	86,231	53,518	100,4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b)	444	30	–	–
應付董事款項	34(c)	20,563	6,225	922	–
應付稅項		4,912	5,576	5,294	2,960
流動負債總額		126,824	121,647	75,530	163,066
流動負債淨額		(87,062)	(2,485)	(13,239)	(68,1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544	120,348	136,183	140,1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266	4,371	5,052	4,752
計息銀行借款	24	—	18,540	16,774	16,6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66</u>	<u>22,911</u>	<u>21,826</u>	<u>21,373</u>
資產淨值		<u>21,278</u>	<u>97,437</u>	<u>114,357</u>	<u>118,80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
儲備	28	<u>15,416</u>	<u>90,107</u>	<u>111,186</u>	<u>116,256</u>
非控股權益		<u>15,416</u>	<u>90,107</u>	<u>111,186</u>	<u>116,256</u>
		<u>5,862</u>	<u>7,330</u>	<u>3,171</u>	<u>2,550</u>
權益總額		<u>21,278</u>	<u>97,437</u>	<u>114,357</u>	<u>118,8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外幣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000	(25,512)	-	(512)	5,767	5,255	
本年度溢利	-	-	16,502	-	16,502	(395)	16,10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74)	(574)	-	(5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502	(574)	15,928	(395)	15,53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90	4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	(9,010)	(574)	15,416	5,862	21,2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累計虧損)/		外幣		合計		
			公積金*	留存盈利*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000	-	(9,010)	-	(574)	15,416	5,862	21,278
本年度溢利	-	-	-	15,246	-	-	15,246	(285)	14,9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後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619	-	619	3	622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799)	(4,799)	-	(4,7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46	619	(4,799)	11,066	(282)	10,7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94	(794)	-	-	-	-	-
附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27)	-	-	-	-	-	-	-	1,375	1,375
當時股東注資(附註31(a))	-	63,625	-	-	-	-	63,625	375	6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625	794	5,442	619	(5,373)	90,107	7,330	97,4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重估儲備*	外幣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留存盈利*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8,625	794	5,442	619	(5,373)	90,107	7,330	97,437	
本年度溢利	-	-	-	21,639	-	-	21,639	4	21,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後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960	-	960	5	965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841)	(1,841)	-	(1,8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39	960	(1,841)	20,758	9	20,767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2,038	(2,038)	-	-	-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4,168)	(4,168)	
附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27)	-	321	-	-	-	-	321	-	3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946	2,832	25,043	1,579	(7,214)	111,186	3,171	114,3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重估儲備*	外幣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留存盈利*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8,946	2,832	25,043	1,579	(7,214)	111,186	3,171	114,357	
本期間溢利	-	-	-	3,419	-	-	3,419	22	3,4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630	1,630	-	1,6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419	-	1,630	5,049	22	5,071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410	(410)	-	-	-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663)	(6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1	-	-	-	-	21	20	4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88,967	3,242	28,052	1,579	(5,584)	116,256	2,550	118,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重估儲備	外幣		合計		
			公積金	留存盈利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8,625	794	5,442	619	(5,373)	90,107	7,330	97,437	
本期間收益(未經審核)	-	-	-	14,116	-	-	14,116	(25)	14,0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後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	960	-	960	5	965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919)	(919)	-	(9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4,116	960	(919)	14,157	(20)	14,137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1,399	(1,399)	-	-	-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未經審核)***	-	-	-	-	-	-	-	(4,168)	(4,16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88,625	2,193	18,159	1,579	(6,292)	104,264	3,142	107,4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416,000元、人民幣90,107,000元、人民幣111,186,000元及人民幣116,256,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Hangzhou Ningce Business Exhibition Co., Ltd. 及 Hangzhou Qingk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途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 已根據其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撤銷註冊。該等附屬公司於其撤銷註冊前的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業務經營。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杭州寧策貿易有限公司(途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已根據其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撤銷註冊。該附屬公司於其撤銷註冊前的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業務經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2,265	21,980	29,660	19,233	5,942
除稅前溢利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047	2,822	2,241	1,795	1,678
無形資產攤銷	17	20	54	51	29	35
銀行利息收入	5	(280)	(823)	(804)	(629)	(159)
融資成本	7	1,544	2,488	2,889	2,477	1,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6	46	(95)	–	–	–
淨匯兌收益	5	(17)	(185)	(271)	(228)	(60)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5	(390)	(40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9	440	–	–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	–	–	(627)	(445)	(1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允值變動	5	–	–	–	–	(11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	–	1,375	321	–	–
		25,675	27,211	33,460	22,232	8,624
存貨減少／(增加)		(27)	(134)	(509)	(318)	30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204	(8,706)	5,493	3,970	(12,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25,348	(13,340)	873	(7,949)	(8,81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7,320	–	–	–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5,193	(7,197)	6,887	6,887	(1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642	(177)	(2,767)	218	7,77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474)	685	(5,022)	12	8,55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0,387)	(14,338)	(9,635)	(6,429)	(1,58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3,434)	(414)	(30)	(30)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付所得稅		43,060	(16,410)	28,750	18,593	2,076
		(1,769)	(6,052)	(7,756)	(7,574)	(5,0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1,291	(22,462)	20,994	11,019	(2,9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655)	(1,198)	(28,380)	(28,201)	(29,155)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附帶 成本	15	–	(42,817)	(313)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	–	(5)	–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29,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00	1,000	1,000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2	2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	–	–	29,113
收購附屬公司	29	(16,465)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4,733)	(8,865)	42,194	42,196	345
已收利息	280	133	1,726	1,084	1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5,573)	(48,740)	16,222	15,766	(28,63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8,540)	(45,559)	(124,623)	(112,311)	(13,95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7,507	70,164	92,206	92,117	58,000
已付利息	(1,472)	(2,560)	(2,889)	(2,477)	(1,470)
非控股股東注資	490	–	–	–	41
當時股東注資	–	57,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7,985	79,045	(35,306)	(22,671)	42,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3,703	7,843	1,910	4,114	11,001
淨匯兌差額	(532)	(3,280)	(2,085)	(1,020)	5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	24,409	28,972	28,972	28,7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409	28,972	32,066	40,35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一家附屬公司投資(附註1)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淨值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
流動負債淨額	(1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2)
負債淨值	<u>(13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26)	—
儲備	(132)
股本虧絀總額	<u>(13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業務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嘉聯華銘座商業大廈303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重組。除重組以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izen Holiday Co., Ltd. (b)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途益香港有限公司(c)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途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c)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5百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途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途益集團」）(a)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0.3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浙江凱達票務有限公司 （「凱達票務」）(a)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90	預訂機票服務
途易集團日本株式會社 （「途易集團日本」）(b)	日本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日圓	-	100	旅遊及酒店住宿代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 (「谷歌旅行社」)(b)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杭州海之旅假日旅行社有限 公司(「海之旅旅行社」)(b)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0.6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杭州途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途易投資」)(b)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98	投資控股
途易觀光開發株式會社 (「途易觀光開發」)(b)	日本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1百萬日圓	-	100	投資控股
修善寺滝亭株式會社 (「修善寺滝亭」)(b)	日本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0.1百萬日圓	-	100	溫泉酒店業務

(a) 途益集團及凱達票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途益集團及凱達票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浙江華夏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b) 由於該等實體並無獲當地政府要求編製法定賬目，故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c) 由於該等實體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故該等實體未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一股無面值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涉及於現存公司加入新控股公司、訂立結構合約（「結構合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納合併會計原則作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之初完成。

由於中國對出境旅遊業務的外資所有權設有監管禁令，於有關期間由途益集團、海之旅旅行社及谷歌旅行社（「中國營運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下稱「登記股東」）訂立結構合約。結構合約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將中國營運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於有關期間獲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結構合約的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報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公允值，亦無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存於綜合時已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因此，本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169,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貴集團可用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承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並相信貴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貴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改、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大致並無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多的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包括之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72,000元。然而，仍需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待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的任何款項、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租賃。

貴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預計相較於目前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該詮釋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始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貴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貴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上述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絀。貴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每項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能產生

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個有關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誠如附註2.1所闡釋，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方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貴集團於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予交易對方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旅行團收益乃按直至報告期間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根據目的地相對於預計總旅行團日數的實際日期確定。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例如保險、交通通行證及入場門票)於向客戶售出服務時確認。
- (v) 酒店業務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後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時確認。
- (v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貴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貨幣時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作為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值減去僱員已支付的認購價計算。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的公允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7。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附屬公司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權激勵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激勵之報酬被注銷，應被視為已於注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注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制定為替代報酬，則已注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該等金額乃基於考慮 貴集團營運的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在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立例制定或大致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在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時間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始確認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各點除外：

- (a)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時間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於 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日本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分別由當地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應付金額已列入損益內。

金融資產

貴集團其後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兩個基準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債務工具以目的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以及其合約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在該類別包括短期非融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及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收取純粹為還本付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不屬於對沖關係部分的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損益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如：

- (a) 其合約條款不會導致於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或
- (b) 其並非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或
- (c) 於初始確認時，當排除或大幅度減少計算及確認上的不一致性。若使用不同基數，在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或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獲利或損失時，將會出現不協調情況，則其不可撤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準則的債務工具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債務工具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不屬於在損益確認的對沖關係一部分及於其產生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淨額呈列。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作為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作為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

- (a) 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 (b) 雖未轉讓及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進入一份過手協議)，且並無轉讓及實質上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資產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而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應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為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的相關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預期信用損失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一個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終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如自初始確認起已發生應收款項信用風險重大升幅，則減值按終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益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金融負債於損益按公允值指定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如：

- 有關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所導致的計量及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而這根據 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管理及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表現，而有關組別的資料按該基於內部提供。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採用適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層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至5%
電腦及辦公設備	1%至5%
汽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而有關物業如非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則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有關期間末市況的公允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值。如 貴集團的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任何差額則列作重估，有關變動於重估儲備確認。於出售重估物業時，就先前估值的已變現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已轉移至保留溢利作儲備的變動。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先前的公允值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有以下證據顯示用途變更，方可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 (a) 業主開始自用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業主自用物業；
- (b) 開始發展作銷售用途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存貨；
- (c) 業主結束自用時即自業主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或
- (d) 開始租予另一方的經營租約時即自存貨轉至投資物業。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 貴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按收購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且不予折舊。其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否則，從無限期到有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化按未來基準入賬。

溫泉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的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已購買軟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4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原則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乃在中國內地開展。此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支付或貨幣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變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合約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出境旅遊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的範圍，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於此類業務。

根據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透過結構合約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藉由結構合約， 貴公司對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擁有從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的部分獲取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其被視為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歷史財務資料。

委託人相對代理人

釐定收益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的人士。如 貴集團對以下任何事項擁有控制權，即屬主事人：(i) 來自另一方面 貴集團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 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 貴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 來自另一方面 貴集團其後合併其他貨品或服務以提供特定貨品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如控制權不明，當 貴集團於交易中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或出現個別而非全部上述跡象時，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 貴集團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和提供產品的佣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事實展開評估，並達致 貴集團於提供旅行團服務方面為主要責任人，由於 貴集團於旅行團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服務，並為銷售自由行產品的代理商的結論，由於 貴集團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因此， 貴集團將提供旅行團服務收益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以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及代理商所得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貴集團會確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貴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部分亦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貴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該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貴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其不合資格歸類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時，貴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6,000元、人民幣13,686,000元、人民幣13,686,000元及人民幣13,68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估計

在建投資物業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業績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貴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對貴集團公允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對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後釐定的估計租金價值、適當資本化比率及預期利潤率的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20,109,000元及人民幣20,278,000元。包括公允值計量的關鍵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在內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發生變動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貴集團處理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確認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進行審核。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銷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酒店業務。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旅行團	135,003	181,986	131,604	102,555	124,607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3,496	15,221	10,103	4,272	11,406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2,585	15,672	11,990	9,502	9,885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 其他收入	255	1,665	2,474	1,995	1,678
酒店業務收入	4,479	13,286	12,254	8,102	8,439
合計	<u>165,818</u>	<u>227,830</u>	<u>168,425</u>	<u>126,426</u>	<u>156,015</u>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執行董事將貴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中國內地	145,733	202,853	139,192	106,110	141,595
日本#	20,085	24,977	29,233	20,316	14,420
合計	<u>165,818</u>	<u>227,830</u>	<u>168,425</u>	<u>126,426</u>	<u>156,015</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主要來自酒店經營及自日本客戶所得佣金。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地－中國內地	74,713	41,789	42,737	42,530
日本	36,033	79,589	105,413	164,623
合計	<u>110,746</u>	<u>121,378</u>	<u>148,150</u>	<u>207,15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售出的產品及服務扣除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u>165,818</u>	<u>227,830</u>	<u>168,425</u>	<u>126,426</u>	<u>156,01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0	823	804	629	159
政府補助	–	95	376	349	451
物業租金收入	580	106	603	439	580
其他	<u>91</u>	<u>51</u>	<u>97</u>	<u>56</u>	<u>19</u>
	<u>951</u>	<u>1,075</u>	<u>1,880</u>	<u>1,473</u>	<u>1,209</u>
收益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390	405	–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627	445	1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113
匯兌收益淨額	17	185	271	228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u>–</u>	<u>95</u>	<u>–</u>	<u>–</u>	<u>–</u>
	<u>407</u>	<u>685</u>	<u>898</u>	<u>673</u>	<u>342</u>
	<u>1,358</u>	<u>1,760</u>	<u>2,778</u>	<u>2,146</u>	<u>1,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貴集團透過於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線之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經過一段時間					
— 銷售旅行團	135,003	181,986	131,604	102,555	124,607
於某時間					
—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3,496	15,221	10,103	4,272	11,406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2,585	15,672	11,990	9,502	9,885
—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255	1,665	2,474	1,995	1,678
— 酒店業務	4,479	13,286	12,254	8,102	8,439
	30,815	45,844	36,821	23,871	31,408
總計	165,818	227,830	168,425	126,426	156,015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962	11,767	6,787	11,712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已獲得代價轉讓貨品及服務予交易對方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截至報告年度或期間後的有關三個月銷售旅行團規模的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餘額 的已確認收益	<u>12,502</u>	<u>8,962</u>	<u>11,767</u>	<u>11,460</u>	<u>6,787</u>

(i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8,962</u>	<u>14,547</u>	<u>7,949</u>	<u>14,8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成本	120,659	175,871	116,305	89,734	117,590
所售存貨成本	841	4,447	3,155	2,301	2,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047	2,822	2,241	1,795	1,6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0	54	51	29	3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587	229	311	234	255
核數師酬金	120	660	—	—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390)	(405)	—	—	—
政府補貼*	—	(95)	(376)	(349)	(451)
銀行利息收入	(280)	(823)	(804)	(629)	(159)
物業租金收入	(580)	(106)	(603)	(439)	(580)
匯兌收益淨額	(17)	(185)	(271)	(228)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46	(95)	—	—	—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款項減值	—	—	104	10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9 440	—	—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 —	—	(627)	(445)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訴訟撥備	—	—	—	—	1,87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767	14,785	12,945	9,576	9,6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7	1,692	1,686	1,192	2,229
員工福利開支	54	281	159	141	40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 —	642	104	—	—
	<u>9,618</u>	<u>17,400</u>	<u>14,894</u>	<u>10,909</u>	<u>12,280</u>

* 政府補貼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在中國浙江省的業務而授予的獎勵。該等獎勵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44	2,488	3,368	2,755	2,281
減：資本化利息	—	—	(479)	(278)	(811)
	<u>1,544</u>	<u>2,488</u>	<u>2,889</u>	<u>2,477</u>	<u>1,4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利率分別為1.88%、1.88%及1.88%。

8. 董事酬金

虞丁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安家晉先生、彭鷹先生及邱香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周禮女士、趙劍波先生及顧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起，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主要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的委任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酬金。記錄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489	1,031	908	681	7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54	85	64	123
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獎勵	—	733	217	—	—
	<u>537</u>	<u>1,818</u>	<u>1,210</u>	<u>745</u>	<u>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及其他報酬。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股份獎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57	8	—	65
潘渭先生	49	8	—	57
徐炯先生	49	8	—	57
安家晉先生	52	8	—	60
彭鷹先生	94	8	—	102
邱香女士	188	8	—	196
	<u>489</u>	<u>48</u>	<u>—</u>	<u>53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306	9	—	315
潘渭先生	252	9	—	261
徐炯先生	252	9	—	261
安家晉先生	75	9	—	84
彭鷹先生	30	9	733	772
邱香女士	116	9	—	125
	<u>1,031</u>	<u>54</u>	<u>733</u>	<u>1,8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252	16	—	268
潘渭先生	192	16	—	208
徐炯先生	192	16	—	208
安家晉先生	97	12	52	161
彭鷹先生	52	12	165	229
邱香女士	123	13	—	136
	<u>908</u>	<u>85</u>	<u>217</u>	<u>1,2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股份獎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179	27	—	206
潘渭先生	134	26	—	160
徐炯先生	134	26	—	160
安家晉先生	70	15	—	85
彭鷹先生	67	10	—	77
邱香女士	125	19	—	144
	<u>709</u>	<u>123</u>	<u>—</u>	<u>832</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189	12	—	201
潘渭先生	144	12	—	156
徐炯先生	144	12	—	156
安家晉先生	73	9	—	82
彭鷹先生	39	9	—	48
邱香女士	92	10	—	102
	<u>681</u>	<u>64</u>	<u>—</u>	<u>745</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三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兩名、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01	304	785	589	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48	143	107	10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	275	—	—	—
	<u>725</u>	<u>627</u>	<u>928</u>	<u>696</u>	<u>834</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2	3	3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途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若干股權已因應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授予一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7 之披露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值減去僱員已支付認購價載列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中。該等開支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10. 所得稅

貴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法定稅率介乎 33.6% 至 34.3%。

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凱達票務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 10% 納稅，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 25% 而定。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6,117	6,439	7,228	5,169	2,615
即期－日本	10	277	246	249	109
遞延(附註 25)	31	303	543	(276)	(223)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6,158</u>	<u>7,019</u>	<u>8,017</u>	<u>5,142</u>	<u>2,5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用中國內地及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日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11		(1,446)		22,265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5,928	25.0	-	-	5,928	26.6
按日本法定稅率34.3% 計算的稅項	-	-	(496)	34.3	(496)	(2.2)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7	0.0	-	-	7	0.0
不可扣稅開支	80	0.4	-	-	80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2	0.4	537	(37.1)	639	2.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u>6,117</u>	<u>25.8</u>	<u>41</u>	<u>(2.8)</u>	<u>6,158</u>	<u>2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日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0,861		1,119		21,980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5,215	25.0	-	-	5,215	23.7
按日本法定稅率33.8% 計算的稅項	-	-	378	33.8	378	1.7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53)	(0.2)	-	-	(53)	(0.2)
不可扣稅開支	581	2.8	-	-	581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96	3.3	202	18.0	898	4.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u>6,439</u>	<u>30.9</u>	<u>580</u>	<u>51.8</u>	<u>7,019</u>	<u>3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日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8,972		688		29,660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7,243	25.0	–	–	7,243	24.4
按日本法定稅率33.8% 計算的稅項	–	–	232	33.8	232	0.8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17)	(0.1)	–	–	(17)	(0.1)
不可扣稅開支	111	0.4	12	1.8	123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6	0.8	210	30.5	436	1.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u>7,563</u>	<u>26.1</u>	<u>454</u>	<u>66.1</u>	<u>8,017</u>	<u>2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內地		日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767		175		5,942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1,442	25.0	–	–	1,442	24.3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 計算的稅項	–	–	59	33.6	59	1.0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35)	(0.6)	–	–	(35)	(0.6)
不可扣稅開支	888	15.4	15	8.6	903	15.2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	0.8	86	49.1	132	2.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u>2,341</u>	<u>40.6</u>	<u>160</u>	<u>91.3</u>	<u>2,501</u>	<u>42.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日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9,520		(287)		19,233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4,880	25.0	—	—	4,880	25.4
按日本法定稅率33.8% 計算的稅項	—	—	(98)	33.8	(98)	(0.5)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14	0.1	—	—	14	0.1
不可扣稅開支	82	0.4	9	(3.1)	91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0	0.4	185	(64.5)	255	1.3
	<u>5,046</u>	<u>25.9</u>	<u>96</u>	<u>(33.8)</u>	<u>5,142</u>	<u>26.8</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及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呈列基準而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7,099	981	2,067	656	–	30,803
累計折舊	(1,118)	(746)	(1,373)	(131)	–	(3,368)
賬面淨值	<u>25,981</u>	<u>235</u>	<u>694</u>	<u>525</u>	<u>–</u>	<u>27,43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981	235	694	525	–	27,435
添置	14,020	119	–	269	247	14,6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18,233	121	–	–	–	18,354
出售	–	(32)	(14)	–	–	(46)
年內折舊撥備	(1,271)	(157)	(461)	(158)	–	(2,047)
匯兌調整	170	3	–	–	–	17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7,133</u>	<u>289</u>	<u>219</u>	<u>636</u>	<u>247</u>	<u>58,524</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522	468	1,962	925	247	63,124
累計折舊	(2,389)	(179)	(1,743)	(289)	–	(4,600)
賬面淨值	<u>57,133</u>	<u>289</u>	<u>219</u>	<u>636</u>	<u>247</u>	<u>58,524</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	59,522	468	1,962	925	247	63,124
累計折舊	(2,389)	(179)	(1,743)	(289)	–	(4,600)
賬面淨值	<u>57,133</u>	<u>289</u>	<u>219</u>	<u>636</u>	<u>247</u>	<u>58,52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133	289	219	636	247	58,524
添置	7,716	306	3	–	173	8,198
出售	(4,905)	–	–	–	–	(4,905)
轉撥至投資物業	(7,901)	–	–	–	–	(7,901)
年內折舊撥備	(2,428)	(111)	(121)	(162)	–	(2,822)
匯兌調整	794	12	–	–	27	83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0,409</u>	<u>496</u>	<u>101</u>	<u>474</u>	<u>447</u>	<u>51,9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531	787	1,965	925	447	57,655
累計折舊	(3,122)	(291)	(1,864)	(451)	–	(5,728)
賬面淨值	<u>50,409</u>	<u>496</u>	<u>101</u>	<u>474</u>	<u>447</u>	<u>51,927</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成本	53,531	787	1,965	925	447	57,655
累計折舊	(3,122)	(291)	(1,864)	(451)	–	(5,728)
賬面淨值	<u>50,409</u>	<u>496</u>	<u>101</u>	<u>474</u>	<u>447</u>	<u>51,92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409	496	101	474	447	51,927
添置	321	74	–	–	27,985	28,380
轉撥至投資物業	(9,466)	–	–	–	–	(9,466)
年內折舊撥備	(1,928)	(138)	–	(175)	–	(2,241)
匯兌調整	(227)	(9)	–	–	(13)	(24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9,109</u>	<u>423</u>	<u>101</u>	<u>299</u>	<u>28,419</u>	<u>68,35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295	851	1,965	925	28,419	75,455
累計折舊	(4,186)	(428)	(1,864)	(626)	–	(7,104)
賬面淨值	<u>39,109</u>	<u>423</u>	<u>101</u>	<u>299</u>	<u>28,419</u>	<u>68,3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成本	43,295	851	1,965	925	28,419	75,455
累計折舊	(4,186)	(428)	(1,864)	(626)	—	(7,104)
賬面淨值	<u>39,109</u>	<u>423</u>	<u>101</u>	<u>299</u>	<u>28,419</u>	<u>68,351</u>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39,109	423	101	299	28,419	68,351
添置	35	127	—	—	56,477	56,639
期內折舊撥備	(1,405)	(100)	(1)	(172)	—	(1,678)
匯兌調整	352	13	—	—	1,385	1,750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扣除 累計折舊	<u>38,091</u>	<u>463</u>	<u>100</u>	<u>127</u>	<u>86,281</u>	<u>125,062</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43,774	991	1,965	925	86,281	133,936
累計折舊	(5,683)	(528)	(1,865)	(798)	—	(8,874)
賬面淨值	<u>38,091</u>	<u>463</u>	<u>100</u>	<u>127</u>	<u>86,281</u>	<u>125,06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9,057,000元、人民幣50,409,000元、人民幣39,109,000元及人民幣38,09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在建工程指位於東京的在建酒店（「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該酒店落成可用及因此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7,901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8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73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46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1,286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調整的收益	6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109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調整的收益	16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0,278</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20,109,000元及人民幣20,278,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浙江恒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進行重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浙江國仲盈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進行重估。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於進行的公允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零售店舖	—	—	8,730	8,7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零售店舖	—	—	10,254	10,254
辦公室單位	—	—	9,855	9,855
合計	—	—	20,109	20,10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零售店舖	—	—	10,398	10,398
辦公室單位	—	—	9,880	9,880
合計	—	—	20,278	20,278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計量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比率
零售店舖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 160.50 元
		租期收益率	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比率
零售店舖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 169.00 元
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 143.70 元
		租期收益率	5.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比率
零售店舖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 164.00 元
		租期收益率	5.2%
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 132.00 元
		租期收益率	4.8%

估計市場租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有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的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進行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租期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所作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期收益率出現反向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永久業權土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	3,378	46,371	45,404
添置	-	42,817	31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3,341	-	-	-
匯兌調整	37	176	(1,280)	2,130
年末／期末賬面值	<u>3,378</u>	<u>46,371</u>	<u>45,404</u>	<u>47,53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分別為零、人民幣46,371,000元、人民幣45,404,000元及人民幣47,534,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已予質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16.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期初	-	13,686	13,686	13,6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u>13,686</u>	<u>-</u>	<u>-</u>	<u>-</u>
年末／期末	<u>13,686</u>	<u>13,686</u>	<u>13,686</u>	<u>13,686</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即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修善寺滄亭)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年增長率%)	0.83%	2%	2%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83%	83%	83%
長期增長率	0.5%	0.5%	0.5%
稅前貼現率	10%	10%	10%

預算收益—預算銷售額乃按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計算。

預算毛利率－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日本酒店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4,240,000元、人民幣4,710,000元及人民幣5,86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前貼現率上升至12%，則毛利率下跌至81%，或收入複合增長率為1.3%（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除上述潛在變動以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 貴集團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層並無於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 貴公司管理層總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28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617	19	636
年內攤銷撥備	(12)	(8)	(20)
匯兌調整	14	—	14
	<u>619</u>	<u>39</u>	<u>6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u>	<u>39</u>	<u>6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1	47	678
累計攤銷	(12)	(8)	(20)
	<u>619</u>	<u>39</u>	<u>658</u>
賬面淨值	<u>619</u>	<u>39</u>	<u>6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19	39	658
添置	–	5	5
出售	–	(12)	(12)
年內攤銷撥備	(41)	(13)	(54)
匯兌調整	66	1	67
	<u>644</u>	<u>20</u>	<u>6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4</u>	<u>20</u>	<u>6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9	41	740
累計攤銷	(55)	(21)	(76)
	<u>644</u>	<u>20</u>	<u>664</u>
賬面淨值	<u>644</u>	<u>20</u>	<u>664</u>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44	20	664
添置	–	7	7
出售	–	(2)	(2)
年內攤銷撥備	(40)	(11)	(51)
匯兌調整	(18)	–	(18)
	<u>586</u>	<u>14</u>	<u>6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u>	<u>14</u>	<u>6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9	46	725
累計攤銷	(93)	(32)	(125)
	<u>586</u>	<u>14</u>	<u>600</u>
賬面淨值	<u>586</u>	<u>14</u>	<u>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86	14	600
期內攤銷撥備	(31)	(4)	(35)
匯兌調整	28	—	28
	<u>583</u>	<u>10</u>	<u>59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83</u>	<u>10</u>	<u>59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711	47	758
累計攤銷	(128)	(37)	(165)
	<u>583</u>	<u>10</u>	<u>593</u>
賬面淨值	<u>583</u>	<u>10</u>	<u>593</u>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酒店用品	<u>195</u>	<u>329</u>	<u>838</u>	<u>535</u>

19.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005	13,711	8,322	21,093
減值	—	—	(104)	(104)
	<u>5,005</u>	<u>13,711</u>	<u>8,218</u>	<u>20,989</u>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貴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4,882	10,091	6,860	14,918
31至90日	123	2,546	900	5,969
91至180日	—	955	28	102
181至360日	—	75	252	—
1至2年	—	44	178	—
	<u>5,005</u>	<u>13,711</u>	<u>8,218</u>	<u>20,989</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1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04)	—
年末／期末	<u>—</u>	<u>—</u>	<u>(104)</u>	<u>(104)</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作出的撥備。

該等單獨減值應收賬款與處於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882	10,091	6,860	14,918
逾期不超過2個月	123	2,546	900	5,969
逾期3個月	—	1,074	458	102
	<u>5,005</u>	<u>13,711</u>	<u>8,218</u>	<u>20,98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貴集團往來的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544	12,362	12,559	19,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	11,371	9,465	7,363
預付費用	134	—	—	640
應收利息	232	922	—	—
	<u>9,220</u>	<u>24,655</u>	<u>22,024</u>	<u>30,836</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09	28,972	28,797	40,353
已抵押存款	35,433	44,298	2,104	1,759
	<u>59,842</u>	<u>73,270</u>	<u>30,901</u>	<u>42,112</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銀行貸款作抵押				
(附註24)	(34,500)	(42,900)	—	—
為服務質素作抵押*	(933)	(1,398)	(2,104)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409</u>	<u>28,972</u>	<u>28,797</u>	<u>40,353</u>
以人民幣計值	22,377	24,331	12,089	6,921
以日圓計值	2,032	4,641	16,702	33,417
以其他貨幣計值	—	—	6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409</u>	<u>28,972</u>	<u>28,797</u>	<u>40,353</u>

* 按中國政府規定就 貴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擔保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3,354	4,965	3,234	9,884
31至90日	3,065	811	132	1,054
91至180日	—	121	109	125
181至360日	—	149	—	184
1至2年	—	196	—	1
	<u>6,419</u>	<u>6,242</u>	<u>3,475</u>	<u>11,248</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2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8,962	11,767	6,787	11,712
應付工資	2,566	1,542	1,205	1,263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795	2,001	2,788	1,930
應付利息	72	—	—	—
其他應付款項	<u>3,335</u>	<u>2,033</u>	<u>1,541</u>	<u>33,459</u>
	<u>16,730</u>	<u>17,343</u>	<u>12,321</u>	<u>48,364</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6	二零一六年	36,000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2	二零一六年	9,000	－	－	－
608,000,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8	二零一六年	32,756	－	－	－
608,000,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8	二零一七年	－	36,231	－	－
700,000,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一八年	－	－	40,518	－
700,000,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一九年	－	－	－	42,494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二零一七年	－	9,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二零一七年	－	8,5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七年	－	13,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七年	－	19,5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八年	－	－	13,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4	二零一八年	－	－	－	8,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	4,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	－	9,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	二零一九年	－	－	－	25,000
			<u>77,756</u>	<u>86,231</u>	<u>53,518</u>	<u>100,494</u>
非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280,906,000日圓 (二零一七年： 289,791,000日圓) (二零一六年： 311,115,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一年	－	18,540	16,774	16,621
			<u>－</u>	<u>18,540</u>	<u>16,774</u>	<u>16,6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77,756	86,231	53,518	100,494
— 第二至第五年	—	18,540	16,774	16,621
	<u>77,756</u>	<u>104,771</u>	<u>70,292</u>	<u>117,115</u>

附註：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9,057,000元、人民幣32,169,000元、人民幣21,894,000元及人民幣21,371,000元；及 貴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8,240,000元、人民幣17,215,000元及人民幣16,720,000元（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20,109,000元及人民幣20,278,000元（附註14）；
- (iii) 貴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6,371,000元、人民幣45,404,000元及人民幣47,534,000元（附註15）；及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42,9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附註21）。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虞丁心先生及其配偶朱貝妮女士共同為 貴集團最多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虞先生及其妻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解除。

(c) 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2,756,000元、人民幣54,771,000元、人民幣57,292,000元及人民幣59,115,000元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日圓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d) 東京酒店落成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2,494,000元（700,000,000日圓）的到期日（原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到期）根據各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25.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1,898	-	1,898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38)	-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	1,860	-	1,860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405)	-	(4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	1,455	-	1,45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6	(209)	-	(1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	26	1,246	-	1,27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51)	548	49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的遞延稅項	26	1,195	548	1,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資產 交易的 公允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的公允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加速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4,273	-	-	4,273
	<u>-</u>	<u>(30)</u>	<u>23</u>	<u>-</u>	<u>(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	4,243	23	-	4,266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126)	24	-	(10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 稅項	-	-	-	207	207
	<u>-</u>	<u>-</u>	<u>-</u>	<u>207</u>	<u>20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	-	4,117	47	207	4,371
	<u>-</u>	<u>4,117</u>	<u>47</u>	<u>207</u>	<u>4,3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	-	4,117	47	207	4,37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83)	285	158	36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 稅項	-	-	-	321	321
	<u>-</u>	<u>-</u>	<u>-</u>	<u>321</u>	<u>32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	-	4,034	332	686	5,052
	<u>-</u>	<u>4,034</u>	<u>332</u>	<u>686</u>	<u>5,052</u>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67)	299	42	274
	<u>-</u>	<u>(67)</u>	<u>299</u>	<u>42</u>	<u>27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	<u>-</u>	<u>3,967</u>	<u>631</u>	<u>728</u>	<u>5,326</u>

出於披露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消。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對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餘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60	1,455	1,272	1,19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66	4,371	5,052	4,75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78,000元、人民幣3,263,000元、人民幣4,167,000元及人民幣4,351,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日本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567,000元、人民幣2,163,000元、人民幣2,785,000元及人民幣3,039,000元，將於九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計提10%預扣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比率10%。因此， 貴集團負責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計提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向外國實體分派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零、人民幣5,785,000元、人民幣25,348,000元及人民幣28,342,000元。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1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

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途益集團董事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透過獎勵 途益集團股份，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 貴集團根據計劃透過杭州途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授出途益集團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途益集團與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途詣管理合夥企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途益集團約6.67%股權。貴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虞丁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貴集團若干僱員(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分別認購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92.5%及7.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虞丁心先生向貴集團其中一名董事彭鷹先生(為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貴集團另一名董事安家晉先生轉讓彼於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擁有的1.75%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安家晉先生成為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概無對合資格僱員施加服務期限或績效目標要求。就換取合資格僱員於授出日收購的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股權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值乃按(a)根據途益集團的估計企業價值而釐定收購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股權的公允值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持有途益集團的相應股份與(b)僱員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321,000元、零及零分別計入損益。

28.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合計繳足股本以及被視為來自虞丁心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出資，有關出資產生自上文附註27所述彼向彭鷹先生及安家晉先生轉讓彼於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擁有的1.75%股權。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9. 業務合併

收購修善寺滄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途易觀光開發(「買方」，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途益集團及AAMS Hotels Co., Ltd.(「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修善寺滄亭100%股權，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修善寺滄亭100%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的情況下已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後，修善寺滄亭已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修善寺滝亭於日本伊豆從事溫泉酒店業務。收購事項乃作為 貴集團的國際擴張策略的一部分而作出，並計劃憑藉修善寺滝亭酒店的專長達成多項策略目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34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7,91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現金形式支付。

修善寺滝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8,35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636
永久業權土地(附註15)	3,34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5)	1,898
存貨	168
應收賬款	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3
其他流動資產	61
計息銀行借款	(14,54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77)
應付稅項	(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4,273)
	<hr/>
按公允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232
於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6)	13,686
	<hr/>
總代價	<u>17,918</u>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分別為3,951,000日圓及4,509,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39,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3,951,000日圓及4,509,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39,000元）。概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及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貴集團就本次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296,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上述已確認的商譽人民幣13,686,000元包括預期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價值。預期概無已確認的商譽會就所得稅作扣減。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918)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03</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6,415)</u>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1,296)</u>
	<u><u>(17,711)</u></u>

自收購事項起，修善寺滄亭分別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4,479,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72,944,000元及人民幣16,398,000元。

收購海之旅旅行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趙燕萍女士購入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自此，海之旅旅行社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海之旅旅行社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40
於損益中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附註5)	<u>(390)</u>
總代價	<u><u>50</u></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50)</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施洪斌先生出售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所出售的淨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40,000元，而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44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附註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施洪斌先生再次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自此以來，海之旅旅行社由途益集團持有100%。海之旅旅行社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02
其他流動資產	103
於損益中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附註5)	<u>(405)</u>
總代價	<u><u>—</u></u>

30. 資產抵押

貴集團為銀行貸款及杭州市旅遊委員會所授予的旅遊業務(其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作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5、21及24。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途益集團的當時股東按當時所有權的比例向途益集團注資人民幣64,000,000元，包括公允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若干樓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72)	48,967
融資成本	1,544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540
外匯變動	–	249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	77,7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60)	24,605
融資成本	2,488	–
匯兌變動	–	2,410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4,7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89)	(32,417)
融資成本	2,889	–
匯兌變動	–	(2,062)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0,2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70)	44,050
融資成本	1,470	–
匯兌變動	–	2,773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	<u>117,115</u>

3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予貴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	88	795	72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830	298
	<u>52</u>	<u>88</u>	<u>1,625</u>	<u>1,0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的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	258	305	34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2	400	427	428
	<u>450</u>	<u>658</u>	<u>732</u>	<u>772</u>

33.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47	2,993	57,065	11

3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如下：

姓名	與 貴公司的關係
虞丁心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朱貝妮女士	虞丁心先生之配偶
潘渭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徐炯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邱香女士	執行董事
汪靜女士	高級管理層

(a)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以下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虞丁心先生	(i) 84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虞丁心先生及朱貝妮女士	(i)	13,540	-	-	-	-
關聯方代 貴集團支付的款項： 汪靜女士 朱貝妮女士	(ii)	69 375	- -	- -	- -	500 -
董事代 貴集團支付的款項： 虞丁心先生 邱香女士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ii)	2,100 380 6,750 4,506	468 201 5,400 3,600	- - - 3,000	- - - 3,000	- - - 310
關聯方代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 汪靜女士	(ii)	-	-	500	31	-
董事代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 虞丁心先生 邱香女士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ii)	8,800 50 - -	8,029 436 2,500 8,820	1,418 140 - 310	300 140 - 11	656 4 557 -
董事代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 虞丁心先生 邱香女士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ii)	8,800 50 - -	8,029 436 2,500 8,820	1,418 140 - 310	300 140 - 11	656 4 557 -

附註：

- (i) 交易乃基於雙方同意的價格進行。
- (ii) 關聯方及董事代 貴集團收取及支付的款項乃基於實際產生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付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汪靜女士	69	-	-	-
朱貝妮女士	375	30	-	-
	<u>444</u>	<u>30</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關聯方款項：					
年內／期內未支付的最大金額：					
汪靜女士	<u>-</u>	<u>-</u>	<u>500</u>	<u>31</u>	<u>-</u>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與董事之間的未償付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虞丁心先生	-	-	-	261
邱香女士	-	436	-	4
潘渭先生	-	2,246	-	60
徐炯先生	-	4,515	310	-
	<u>-</u>	<u>7,197</u>	<u>310</u>	<u>325</u>

應付董事款項：				
虞丁心先生	8,927	6,225	425	-
邱香女士	380	-	-	-
潘渭先生	6,750	-	497	-
徐炯先生	4,506	-	-	-
	<u>20,563</u>	<u>6,225</u>	<u>92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董事款項：					
年內／期內未支付的最大金額：					
虞丁心先生	8,800	8,029	1,418	300	425
邱香女士	50	436	140	140	4
潘渭先生	-	2,500	-	-	557
徐炯先生	-	8,820	310	11	-
	<u> </u>	<u> </u>	<u> </u>	<u> </u>	<u> </u>

與董事之間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8	1,445	1,394	1,046	1,1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90	134	101	18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	916	252	-	-
	<u> </u>	<u> </u>	<u> </u>	<u> </u>	<u> </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1,178</u>	<u>2,451</u>	<u>1,780</u>	<u>1,147</u>	<u>1,320</u>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005	13,711	8,218	20,9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42	12,293	9,465	7,363
應收董事款項	–	7,197	310	325
已抵押存款	35,433	44,298	2,104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9	28,972	28,797	40,353
	<u>66,389</u>	<u>106,471</u>	<u>48,894</u>	<u>70,789</u>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1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對若干由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年利率為3.3%，於六個月內到期。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419	6,242	3,475	11,248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407	2,033	1,541	33,4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4	30	–	–
應付董事款項	20,563	6,225	922	–
計息銀行借款	77,756	104,771	70,292	117,115
	<u>108,589</u>	<u>119,301</u>	<u>76,230</u>	<u>161,822</u>

36.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乃 貴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所作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現時進行的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算銷售)中的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已採用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計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	—	100
	—	100	—	1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營運融資。 貴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1)
人民幣	(50)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2)
人民幣	(50)	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
人民幣	(50)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50	—
人民幣	(50)	—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約9%、5%、10%及4%的銷售乃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51%、53%、51%及41%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貴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日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8)	(18)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8	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55)	(155)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55	1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35)	(135)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35	1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5)	(15)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5	15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為管理來自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3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簡化方式提供預計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貸款週期預計信貸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該等結餘的預計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鑑於應收賬款的收款紀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定期作出收款評估，並根據過往的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個別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

的信貸評級。貴集團經評估認為，按照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期虧損法，該等款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不屬重大。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065	3,354	-	-	-	6,419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407	-	-	-	-	3,407
計息銀行借款	-	699	78,979	-	-	79,678
應付董事款項	20,563	-	-	-	-	20,5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4	-	-	-	-	444
	<u>27,479</u>	<u>4,053</u>	<u>78,979</u>	<u>-</u>	<u>-</u>	<u>110,511</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77	4,965	-	-	-	6,242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033	-	-	-	-	2,033
計息銀行借款	-	766	87,871	19,779	-	108,416
應付董事款項	6,225	-	-	-	-	6,2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	-	-	-	30
	<u>9,565</u>	<u>5,731</u>	<u>87,871</u>	<u>19,779</u>	<u>-</u>	<u>122,9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1	3,234	-	-	-	3,47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41	-	-	-	-	1,541
計息銀行借款	-	53,676	236	17,576	-	71,488
應付董事款項	922	-	-	-	-	922
	<u>2,704</u>	<u>56,910</u>	<u>236</u>	<u>17,576</u>	<u>-</u>	<u>77,426</u>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64	9,884	-	-	-	11,248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3,459	-	-	-	-	33,459
計息銀行借款	-	9,043	93,348	17,178	-	119,569
	<u>34,823</u>	<u>18,927</u>	<u>93,348</u>	<u>17,178</u>	<u>-</u>	<u>164,27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有關期間，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7,756	104,771	70,292	117,1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4	30	—	—
應付董事款項	20,563	6,225	922	—
應付賬款	6,419	6,242	3,475	11,248
客戶墊款、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6,730	17,343	12,321	48,3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9)	(28,972)	(28,797)	(40,353)
已抵押存款	(35,433)	(44,298)	(2,104)	(1,759)
負債淨額	<u>62,070</u>	<u>61,341</u>	<u>56,109</u>	<u>134,61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416</u>	<u>90,107</u>	<u>111,186</u>	<u>116,256</u>
總資本及負債淨額	<u><u>77,486</u></u>	<u><u>151,448</u></u>	<u><u>167,295</u></u>	<u><u>250,871</u></u>
資產負債比率	<u>80%</u>	<u>41%</u>	<u>34%</u>	<u>54%</u>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